

附件1：

2024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应急救援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应急救援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二）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三）按要求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四）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和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五）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六）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

推进消防、森林和草地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各镇街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八）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九）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区应急救援中心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仓山区应急救援中心	财政拨款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州市仓山区应急救援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全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防控”工作。

（三）全力做好防汛防台、森林防灭火等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四）加强重大会议活动、重要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服务保障工作。

（五）创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53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0.79	支出合计	250.7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50.79	25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6	4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6	4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5	1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	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3	18.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53	209.5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9.53	209.53									
2240150	事业运行	209.53	209.5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0.79	25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6	4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6	4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5	1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	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3	18.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53	209.5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9.53	209.53				
2240150	事业运行	209.53	209.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53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0.79	支出合计	250.7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0.79	25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6	4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6	4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5	1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	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3	18.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53	209.5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9.53	209.53	
2240150	事业运行	209.53	209.5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0.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0.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45
30101	基本工资	39.21
30102	津贴补贴	91.09
30103	奖金	24.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本部门 2024 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仓山区应急救援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250.79万元，比上年增加3.7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0.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0.79万元，比上年增加3.7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及公积金、医社保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250.7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0.79万元，比上年增加3.77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人增资及公积金、医社保基数调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19.1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

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2210202-提租补贴 3.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2210203-购房补贴 18.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四）2240150-事业运行 209.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50.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仓山区应急救援中心部门共设置 0 个项

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州市仓山区应急救援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仓山区应急救援中心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